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  
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9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3-49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是	36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数据监控、污染巡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大气走航服务和实时调度等专项

技术支撑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3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或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或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

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255-11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73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3 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3449992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732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联系方式：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1.1.5	预算总金额	3600000.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服务期限	一年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或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或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1	偏离	允许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的确认 时 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6.3	签字和（或）电子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 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A 区第六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请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查看。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7.2.3	中标公示发布媒介及期限	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体 发布期限：一个工作日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2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li> <li>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li> <li>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li> <li>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li> <li>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li> </ol>
8.3	采购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8.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6	备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总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类似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综合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但不得超出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

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 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或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或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 2. 符合性审查

2.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一项检查不合格，则不

通过检查，按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1.3.1 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 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 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30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内容和方案 (60分)	<p>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科学、严谨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10
		<p>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科学、严谨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10
		<p>3.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计划科学、严谨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计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10

		<p>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科学、严谨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p>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科学、严谨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分；</p> <p>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p>6.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严谨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综合部分 (10 分)	人员配置 (8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提供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 标书中附学历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b></p>	8
	业绩(2 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 2 分, 此项满分 2 分。</p> <p><b>(注;证明材料需提供政府采购网站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b></p>	2
<p>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服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六、评标方法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 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低优先。

6.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 方式采购。

6.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七、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的条件

## 废标的条件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驻场团队通过空气质量平台对数据进行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并分析研判数据升高原因，提出管控建议；对辖区空气质量监测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根据特殊污染情况不定期提交分析专报、评估报告等内容。依据数据变化及调度提醒，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污染排查、溯源分析，为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在高值时段，开展 24 小时检查工作，督导管控措施落实；整理统计巡查发现问题，按区域、类型形成台账并编写巡查日报、周报，结合联合督导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提前研判污染过程，对重污染天气进行预警管控，降低污染影响，因地制宜结合业主工作重点量身定制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 技术要求

##### （一）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 1、驻场服务（人员：6-8 人）

派驻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到河医国控点和城乡点专责组，进行联合办公。

###### 2、数据监控服务（服务期：一年）

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 24 小时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当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管控建议或治理对策，第一时间在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排查、管控、治理及联防联控等工作，降低污染影响。

###### 3、现场巡查（服务期：一年）

驻场团队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小组，对二七区 A 类、B 类、C 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必要时运用便携设备对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发现污染问题时，现场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群或其他相关群内，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巡查结束后，将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

##### （二）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1、综合分析报告 >400 份：驻场团队数据分析人员，对辖区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国控站点、城乡结合部站点综合指数情况、与竞品辖区对比情况、监测指标浓度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等，形成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对特殊污染过程及形势，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专报。

2、现场督导报告（服务期：一年）：驻场团队现场巡查人员结合辖区督导情况，形成巡查日报、巡查周报、巡查月报等，针对联合督查巡查发现问题形成专项治理报告提交区攻坚办确保治理

效果。

3、月度攻坚方案（服务期：一年）：结合辖区污染形势、考核压力、目标完成难度等，依据辖区实际情况每月制定管控措施形成攻坚方案，提交区攻坚办或政府实施，全力保障辖区排名及目标任务。

### （三）因地制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 1、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建立（服务期：一年）：

驻场团队配合区攻坚办，在现有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机制，进一步理顺优化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督导落实机制等，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 2、网格管理体制搭建（服务期：一年）

依据辖区网格化站点数据，通过制定目标改善考核，强化污染治理压力传导，充分调度办事处对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推进辖区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

#### 3、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服务期：一年）

利用数据模型，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情况，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当年污染源情况、竞比辖区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日的目标管理，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完成目标任务的效果。

#### 4、科学调度服务（服务期：一年）

依托空气质量监测平台，结合辖区每天空气质量变化，对数据分析并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形成污染防治调度通知。每日统计办事处或局委落实情况，定期形成文件进行通报。

###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1、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根据重污染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提前进行预警，预测重污染过程、强度及消除时间，给出相应的削峰降频管控建议。

2、重污染天气下的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预测结果与实际对比情况、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对污染过程效果进行评估，结合治理效果及时调整管控措施，为下一次污染过程打好基础。

### （五）科技手段

#### 1、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服务期 $\geq$ 30天）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定点监测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 2、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服务期 $\geq$ 30天）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 3、大气氧化性生成速率监测设备（服务期 $\geq$ 30天）

利用臭氧生成速率设备，对大气氧化性进行监测，结合现有组分数据，做到更加精准预测细颗粒物和臭氧的生成趋势，加强辖区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 4、六参监测走航设备（服务期 $\geq$ 30天）

利用六参监测设备，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及时掌握指标空间分布情况，与国控站点、城乡结合部站点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高值区域并提出治理建议。

#### 5、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服务期：一年）

为快速分辨识别锁定污染源，运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对辖区进行航拍监测，查看措施落实情况，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站点所在区域进行高频次巡飞，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 6、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服务期：一年）

结合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通过颗粒物便携式设备、VOCs监测设备开展移动监测，对辖区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利用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以监测数据为支撑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合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针对郑州市二七区大气污染情况,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甲方\_\_\_\_\_委托乙方\_\_\_\_\_就\_\_\_\_\_项目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郑州市二七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建设网络管理平台:
-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提供监控报告:
- (3) 负责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4) 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大气检测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7) 定期联系专家,应用网格化数据对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咨询服务。

###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期满,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且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二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 乙方报价一览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类似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综合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 \_\_\_\_\_，服务期限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个人社保明细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承诺函

### (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

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 九、综合材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投标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 4、关于监狱企业（如适用）

4.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适用）

### 5.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其他资料